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250號

聲請人 永明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永文

相對人 德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林士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林士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